立法會朱凱廸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Chu Hoi Dick,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敬啟者

關於：於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按《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動議

如題，除早前已預告之動議外，本人剛於今天（12月5日）向立法會預告動議一項議案，即，於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按《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動議——動議內容為議決《議事規則》第18(1)條暫停執行，以使由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梁君彥議員議案及由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李慧琼議員議案，於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列於該次會議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之前。

按梁君彥議員日前意見（雖然本人並不苟同），任何按《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之動議，應交內務委員會討論；本人謹此將後頁附夾之議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討論。

請參閱附檔，附檔內容包括：

（1）動議預告表格；
（2）議案措辭；
（3）致梁君彥議員之解釋信函。

有勞內務委員會李慧琼主席閣下安排相關討論。

然而，容或本人再次指出，議案內容除與梁君彥議員之利益相關外，亦與李慧琼議員閣下之利益直接相關，閣下不宜作出任何裁決，應移交相關裁決權力予適合人士。

無論如何，請考慮。感謝。祝好。

此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年12月5日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6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議員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Member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the Appendix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3 December 2017.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CHU Hoi Dick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Mr. TAM

聯絡人的聯絡資料
Contact details of contact person:

35430634 / 56161324
(辦公室電話號碼) (office tel. no.) (手提電話號碼) (mobile tel. no.)

28112210 / info@chuhoidick.hk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日期
Date: 5 December 2017

(9/2016)

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朱凱迪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8(1)條暫停執行，以使由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及由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於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列於該次會議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之前。

Motion under Rule 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be moved by Hon CHU Hoi-dick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3 December 2017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Rule 18(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 suspended in order that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KWOK Ka-ki under Rule 49B(1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and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under Rule 49B(1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are to be placed before any asking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put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7.

立法會朱凱廸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Chu Hoi Dick,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敬啟者

關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補充說明

隨函附上議案如後，現謹此簡單說明本人理據及考慮。

就梁君彥議員日前數個裁決，本人俱無法苟同。本人認為，梁君彥議員將所有修訂《議事規則》議案全部放在議員議案部分的最先的理由，極其隨意，法律上與規程上皆無所據。

而且，按本人理解，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是否需要交付內務委員會討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皆沒有述明。（即便如此，本人今天就 12 月 13 日立法會的動議，亦會交付內務委員會。）

就此，本人希望再次指出：

（一）在目前於 12 月 6 日議程上，及很可能會成為 12 月 13 日議程的數則譴責議員議案中，郭家麒議員動議譴責立法會主席及莫乃光議員動議譴責代主席的議案，據本人理解，為歷史上首次。

主席作為被賦予《基本法》主持立法會權責的人士，主席及代主席被譴責的性質極其嚴峻，是對整個立法機關的公信力的嚴肅挑戰，該等譴責議案既被接納為合乎規程的議程項目，則理應置於會議之首。

本人謹此澄清，本人不一定認同郭議員及莫議員的立場，然而，若按目前排序，此兩則議案有機會在 12 月內仍然未能審議；即該兩則議案可能會懸置在議程上多達三十天以上，對本會的公信力及運作，是沉重及不必要的打擊。

盡快審議此兩項議案並得出結論，是唯一對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本會負責任的做法。故此，本人提出附於後面的動議。

（二）**因本人此議案牽涉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利益，在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二人俱不適合就本人此議案作出裁決。**

無論如何，請考慮。感謝。

此致
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 年 12 月 5 日